

**二零零七年五月廿三日立法會會議的
“保障鮮活食品安全”動議辯論
食物及衛生局的進度報告**

目的

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廿三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保障鮮活食品安全。本文件介紹當局就該動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制定一套全面的食物安全法

2. 當局正在草擬食物安全法例，並計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的立法年度就有關新法例的具體內容提交公眾討論。

實施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備案制度

3. 為加強保障進口食物的食用安全，當局宣布了多項新措施，其中包括強制規定香港的食物進口和分銷商必須向政府備案，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當局可更容易地找出有關的食物進口和分銷商，追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和採取跟進工作。

4. 在新的食物安全法例生效前，我們會鼓勵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向中心提交有關他們的一些重要資料，以便食物安全中心加強與食物業界的溝通和諮詢，通告食物問題或事故，以及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聯絡有關的商戶。透過這計劃，中心會建議業界保存有關的食物進出紀錄，以作為良好的業界操守，以及加強食物溯源能力。

5. 在未引入新法例之前，當局會分期推行「進口商及分銷商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目的包括：

- 在新的食物安全法例和強制備案計劃實施前認定主要食品進口商和分銷商的身份，以便在發生食物事

故時，可獲得他們的支持和合作；

- 讓業界熟習日後的強制要求；以及
- 讓中心得以從實際經驗完善強制備案計劃的設計和管理。

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如下：

時間	食物種類
2007年8月	野味、肉類和禽肉
2007年9月	活食用動物 / 家禽
2007年10月	奶類、奶類飲品、奶油和冰凍甜點
2007年11月	蔬菜和水果
2007年12月	魚類和魚類產品
2008年	其他食物類別

加強有關內地政府頒布的新規定的資訊發放

6. 我們會繼續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保持緊密聯繫。食物安全中心在接獲內地政府頒布新規定的通知及取得他們的同意後，會將新規定的資料連結到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以便業界查閱。現時中心已將具有正式供港資格的菜場和收購加工企業、禽蛋場及禽蛋加工企業、冰鮮豬肉加工廠及對應豬場等名單資料連結在中心網頁。

加強聯繫本地業界

7. 食物安全中心透過多個途徑，加強聯繫本地業界。中心會定期舉行業界諮詢論壇，藉以提供平台，與業界就各項食物安全事宜交換意見，從而提高食物安全水平。食物業商會、食品製造商、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超級市場經營商和零售商的代表均獲邀參加。每次諮詢論壇均會討論不同的食物安全課題，過去曾討論有關鮮活食品的課題包括講解《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及規管蛋隻的進口與銷售等。就個別特別議題，如在修訂法例或在制定有關食物安全的指引前，中心會舉行諮詢或技術性會議，先行聽取業界的意見。中心亦會定期舉辦其他活動，如食物安全講座、食物安全日等，與業界交流食物安全訊息，並提高公眾及業界對食物安

全的認識，推廣政府、業界和市民三方為提高食物安全水平而合作的重要。另外，中心定期出版一些刊物，如「食物安全廣播站」及「食物安全焦點」等，以加強和業界溝通。

研究擴建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

8. 鑑於內地經文錦渡食品管制處輸港的蔬菜及水果不斷增加，中心已與有關部門商討增加配套設施。中心的建議已提交建築署作可行性研究。

協助改善本地農場及養殖場的營運模式

9.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05 年中開始推行自願性的「優質養魚場」計劃。參加計劃的養魚場需實施一套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以提升養魚場的環境衛生及養魚的質素。而養魚出售前必須通過品質保證測試，包括檢驗養魚體內的藥殘及重金屬水平，以確保養魚符合食物安全標準。自計劃推出後，總共有 69 個養魚場成功登記為「優質養魚場」(20 個魚塘及 49 魚排)，佔本港養魚場總面積約 13%。首批由「優質養魚場」生產並通過測試的養魚在 2005 年底推出市面，品種包括烏頭、黃魴倉、青斑等，所有獲計劃認證的養魚身上均打上「優質養魚場」品牌的標籤，以便市民識別。銷售地點包括超級市場、街市及優質養魚場產品專門店。至目前為止，共銷售逾 120,000 斤漁產。漁護署和魚類統營處會繼續為「優質養魚場」品牌的漁產品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

10. 為了將來擬定及實施適當的食物安全規管措施，並協助養魚戶提升養魚場的管理和養魚的質素及食物安全，漁護署已於 2007 年初開始為本地塘魚養殖場經營者進行自願登記計劃，並為全港的海魚及塘魚養殖場進行為期一年的基線調查，收集養殖場運作模式、飼養品種、種苗來源、飼料種類及銷售渠道等，並抽取養魚場的水及魚類樣本進行化驗，以評估養殖水質及魚類衛生狀況。我們亦會向養魚戶推廣良好養殖技術及提供正確安全的防治魚病指導，以及鼓勵他們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

11. 隨着社會的發展，本地農業亦開始專注於高增值及高質素的生產，種植模式亦逐漸由露天大田種植走向溫室種植

和小田精耕。農作物在經調校的環境下生長，產值會提高，農藥使用會減少，農產品會更加安全。

12. 漁護署鼓勵業界興建溫室及其它類型的農作物保護設施，並協助農友設計及建造遮雨棚，去年所建的面積已超過七千平方米。為配合政策的推行，漁護署連同地政總署向農友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協助業界申請農用構築物批准書，在過去一年，21項的農用構築物已成功得到地政總署的准許。由漁護署管理的三個農業貸款基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約瑟信託基金及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的可動用貸款總額為二千八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漁護署會根據農友實際需要來審批申請，方便農友拓展業務。

13. 為協助業界適應現代化的生產方法、提高生產效率及注重產品安全，漁護署不時舉辦技術講座及田間示範，例如介紹新品種的農作物（如網紋蜜瓜及無籽西瓜等）及新的種植技術。在過去一年內，署方共舉辦了18場技術講座，出席農友人次超過八百人。為了加強業界掌握發展市場的知識，漁護署亦舉辦營銷技巧與策略講座，提高業界營銷農產品的技巧。此外，為加強農友的國際視野及對其他地區農業的了解，漁護署亦協助有關團體為農友安排外地考察；去年，本港菜農便前往韓國與當地農民交流心得。

14. 安全的產品源自優質的生產程序和管理。漁護署自一九九四年推出「信譽農場計劃」以來，已在本地市場建立了良好的聲譽。為進一步建立與農友的溝通，以及更有效地傳授農業安全生產技術，漁護署自二零零六年起推行「菜場自願登記計劃」，截至本年六月，已登記的種植戶為1,801個。署方會向已登記的農友提供技術協助及各項農業服務，提高安全生產意識及技術產品質素，務求令產品的質素有所提升，並更具市場競爭力。

提倡有機種植，及提供更多技術支援

15. 有機種植提倡生產要與自然保育及環境生態和諧協調，在耕種過程中，農民不會施用化學合成肥料和殺蟲劑，不會將生產成本轉嫁於環境和後世。

16.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業界發

展有機種植，向本地有機農場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農友解決病蟲害防治、園藝技術、土壤管理和留種等有關技術問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共有 94 個菜場參加漁護署的「有機耕作支援服務」，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68%，耕種面積共 38 公頃，平均每天生產約 3.5 噸有機菜。

17. 漁護署亦引入新品種，以改善本地有機蔬菜的品質。近年推廣給農友的優質蔬菜品種包括有機草莓、有機杭菊、有機西瓜和網紋瓜，市場對這些產品的反應不錯。

18. 漁護署亦透過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協助業界開拓有機市場。目前銷售經菜統處批銷的有機蔬菜零售點超過 30 個，包括大型超級市場、地鐵內的店鋪、健康食品店和菜統處在西貢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銷售點。此外，漁護署積極與其他機構合作，令銷售渠道多元化，例如協助菜聯社設立假日農墟。

19. 蔬菜統營處亦資助非牟利的「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訂定一套適用於本地的有機農產品的標準，提供認證服務，推廣認證商標，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有關認證服務在二零零四年底正式開始以來，目前全港已有 25 個有機農場獲得認證。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七年八月